

专项说明

致：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出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物流信息”)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研究,现出具本专项说明。

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说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华百货、物美控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依据本专项说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说明的出具已得到新华百货、物美控股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遗漏之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华百货为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首次达到已发行总股份 30%的时点,以及自该时点至今的历次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问询函》问题 1)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公告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物流信息(以下简称“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其已发行总股份 30%至今的历次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持人	交易方式	增持股份 (股)	增持后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数 (股)	增持后合 计持有上 市公司已 发行总股 份的比例
1	2015.7.20	物美控 股	上交所交易 系统	6,973,748	67,689,456	30%
2	2015.8.4	物美控 股、北 京物流 信息	上交所交易 系统	1,711,489	69,400,945	30.7586%
3	2015.9.2	物美控 股	上交所交易 系统	411,200	69,400,945	30.94%
4	2016.12.7	北京物 流信息	上交所交易 系统、大宗交 易系统	4,512,700	74,324,845	32.94%

二、控股股东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增持行为的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况,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问询函》问题 2)

1. 收购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上交所常用工作指引《第八十四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以下简称“《第八十四号文》”),“股东原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30%但不是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后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应同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2016年12月7日，北京物流信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4,512,7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9,812,145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增持完成后，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4,324,845股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基于上述，收购人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2.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号召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基于对新华百货核心业务长远目标的信心，于2015年7月20日增持新华百货股份至30%，并分别于2015年8月4日、2015年9月2日增持新华百货股份直至30.94%。因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的时点起一年之内增持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增持通知》、《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增持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物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物流信息于2016年12月7日增持新华百货股份2%至32.94%，本次增持时点距物

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增持时点(2015年9月2日)已超过12个月。因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的增持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说明正本一式两份。

